



MINISTERIO  
DE ASUNTOS EXTERIORES, UNIÓN EUROPEA  
Y COOPERACIÓN

SUBSECRETARÍA  
DE ASUNTOS EXTERIORES,  
UNIÓN EUROPEA Y  
COOPERACIÓN

DIRECCIÓN GENERAL  
DEL SERVICIO EXTERIOR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ASUNTOS PATRIMONIALES



## 招标专用行政条款 (PCAP)

### 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 OBR-23/006

标的: 西班牙驻成都(中华人民共和国)总领事馆办公区装修工程

施工地点: 西班牙驻成都(中华人民共和国)总领事馆

程序: 公开招标(11月8日第9/2017号《政府合同法》法律1号补充规定).

法律咨询报告: 本文件已于2023年10月16日经法务部门审核通过

审批:  
部长

附注(4月28日AUC/462/2021号令)  
对外服务总干事

玛丽亚 希尔达 希门内斯 努聂斯  
María Hilda Jiménez Núñez



## 汇总表

- **合同类型:** 行政工程合同
- **项目编号:** OBR-23/006.
- **合同标的:** 西班牙驻成都（中华人民共和国）总领事馆办公区装修工程
- **施工地点:** 成都，（中华人民共和国）
-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577 号中国欧洲中心（CCEC）大楼 1004 室
- **施工期限:** 4 个月
- **延迟可能:** 否
- **分类:** 不需要。11 月 8 日第 9/2017 号法律《政府合同法》第 77.1.a) 条。
- **通用合同词汇（CPV）:**
  - 45000000 建筑工程
  - 45300000 建筑安装工程
  - 45310000 电气安装工程
- **招标机构/发包方:** 部长，以及经授权的对外服务总干事（4 月 28 日第 AUC/462/2021 号令，规定支出审批限额和赋权）。
- **发包方简介:** 信息参见 <http://contrataciondelestado.es>。
- **招标文件办理:** 普通。
- **授标程序:** 公开招标，《政府合同法》11 月 8 日第 9/2017 号法律 D.A. 1ª。
- **合同预估价值:** **2,579,542.38** 元人民币
- **增值税: 9%:** **:232,158.81**
- **基本招标预算:** **2,811,701.19** 元人民币
- **预算执行:** **12.01.13.142A.620** 和 **12.01.13.142A.830**
- **评估标准:** 经济且保证质量。
- **履约保函:** 授标金额的 5%（不含增值税或类似适用税）。
- **质保期:** 验收合格起一年。



## 1.- 合同确认及要素

### 1.1.-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 "西班牙驻成都（中华人民共和国）总领事馆办公区装修工程"。

作业细节、特点及施工方式见专用技术规格书（PPTP）。

合同标的没有分批，考虑工程完整，范围划一，多家公司参与作业不利于正确施工。

### 1.2.- 施工地点

合同标的将在西班牙驻成都（中华人民共和国）总领事馆办公区实施，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577 号，中国-欧洲中心（CCEC）大楼 1004 室。

### 1.3.- 合同的经济预算制度

**投标基本预算：**投标基本预算金额为 **2,811,701.19 元人民币（含 9% 增值税）**，约合 432,569.41 美元，432,569.42 欧元，由 2021-2027 年签证和边境管理基金（IGFV）出资。

根据《财务条例》第 100 条、第 101 条、第 102 条和第 233 条规定，一旦相应工程项目起草完毕并获批执行，包括以下单价预算、测绘状态和精细估价，金额即已确定。

	人民币价值
第一章小计 打拆	51,820.80
第二章小计 砌墙	33,808.07
第三章小计 木工、玻璃、门和安全玻璃	339,523.40
第四章小计 地面平整和铺装	165,443.60
第五章小计 吊顶	74,496.00
第六章小计 石膏抹灰，油漆	137,579.00
第七章小计 空调	86,450.00
第八章小计 消防设施	66,646.50
第九章小计 电力设施	133,775.00
第十章小计 通讯设施	327,237.60
第十一章小计 安全子系统设施	195,150.00
第十二章小计 IT 设施项目管理	78,000.00
第十三章小计 初始工作，杂项	32,500.00
第十四章小计 固定家具、柜台、非计算机设备	145,652.70
第十五章小计 其他	299,600.00
物质执行 (PEM)	2,167,682.67
一般费用 13% s/ PEM)	281,798.75
行业利润 6% S/PEM)	130,060.96
结构性一般管理费用合计 (GGE)	411,859.71
应税基础(PEM+GGE)	2,579,542.38
税 9%	232,158.81
<b>基础投标预算金额 (VE+IVA)</b>	<b>2,811,701.19</b>



基础投标预算金额包括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合同标的服务征收或可能征收的各类费用，如许可证、费用、税款如国家或地方税款等。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项目	金额
12.01.13.142A.620 (执行)	2,811,701.19 CNY
12.01.13.142A.830 (预付款)	984,095.42 CNY-

**预付款：**根据《政府合同法》11月8日第9/2017号法律第240.2条以及10月12日由公共管理合同法总则批准第1098/2001号皇家法令第155条和第156条，承包商有权获得部分合同款作为预付款，用于准备工作，如采购及安装指定用于工程的材料或重型机械设备。参考当地市场惯例，预付款的最高限金额为投标预算基数的35%。

第47/2003号法律第24条补充条款规定，"根据《政府合同法》11月8日第9/2017号法律第240条第二部分的规定，采购及安装指定施工材料或重型机械设备所产生的账款，将记入第8章"金融资产"，因此这笔款项将记入830条。"

**价格调整：**任何情况下都不适用价格调整。

**1.4.- 合同性质和适用法律制度**

本文件所提及合同为行政和工程性质的政府合同，其起草、授标、生效和废除由本条款（PCAP）、装修方案（专用技术规格书(PPTP)）以及合同正式文件决定。对于合同及文件中未明确规定的内容，应适用11月8日第9/2017号法律《政府合同法》第一附加条款的规定，该法律将2014年2月26日颁布的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2014/23/EU号令和第2014/24/EU号令纳入西班牙政府合同法（LCSP）中。在不影响（LCSP即政府合同法）第9/2017号法律原则的情况下，将考虑解决其施行可能出现的任何疑问和漏洞。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文件，应优先等级排序如下：

- 招标专用行政条款
- 装修方案，包括专用技术规格书
- 邀标函
- 经签署后的合同
- 投标书



## 2.- 投标人要求及认证方式

### 2.1.- 投标人要求

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无论个人、团体或合资企业，只要其组织具有足够的人员和物质要素，能在技术上和法律上履行合同，遵守履行现行法规，并接受所有合同文件的范围，均可应外交部邀请投标，以获中标。

投标方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经济及财务能力，由外交部保留审查相应权利。

在适用的情况下，投标方还必须拥有开展构成合同标的活动或服务所需的商业专业授权。

### 2.2.- 投标方要求的认证方式：能力和偿付能力

#### A) 按以下方式证明经营能力：

- 1) **非西班牙籍，非欧盟成员国也非《欧洲经济区协定》签署国公司**，必须向合同执行地的相应外交代表机构或西班牙领事馆证明其在当地专业、商业或类似注册机构已注册，否则，必须证明其在当地经常从事与合同标的相关活动。待确认后，代表机构将出具相应的报告，并将其列入合同档案。
- 2) **西班牙籍、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签署国公司**应通过以下文件证明其经营能力：
  - 西班牙籍公司应提交在相应公共登记处正式登记的公司**契约或文件、公司章程**或载有其经营规则的**成立法案**的认证复印件，以证明其经营能力。
  - 作为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签署国的非西班牙公司，应根据其成立所在国的法律，通过在相应的登记处提交相应的注册证书，或根据适用的共同体条款，通过提交声明或证书的方式，证明其经营能力。

同样，他们还需提交一份声明，说明公司没有《LCSP（政府合同法）》第 71 条规定的无法与外交部签订合同的情况（参见**附件 2** 模板），并证明公司已按时履行纳税和社会保险义务（如必要）。

#### 3) 代表人证明文件：

- 投标书签署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在相应登记处正式登记投标书签署人授权书或同等文件。

#### B) 应通过提交以下文件来证明其经济和财务偿付能力以及技术或专业能力：

##### 1. 经济和财务偿付能力：

提供民事责任保险单，其最低金额应大于等于基本投标预算（2,811,701.19 元人民币）。

保险单有效期须涵盖整个合同执行期。保险有效期应由保险方出具证明，注明保险金额、风险和保险到期日。

##### 2. 技术或专业能力：

- a. 必须提供**近五年**完成的相同或类似性质工程清单，并且须提供至少三份相同或类似性质工程完工证明，其金额大于等于基本投标预算（2,811,701.19 元人民币）的**100%**，并详细说明金额、日期、施工地点和项目业主。



- b. 针对西班牙企业，其技术或专业能力可通过公共部门投标人和公司官方登记进行认证，根据 8 月 28 日第 773/2015 号法规，其评级如下：

组别	子组别	类别
C: 建筑物	3 金属结构 4: 砖混, 灰泥砌体. 7: 隔热及防水. 8: 木工 9: 金属制品	3

- c. 公司必须有一名负责执行合同的技术经理，该经理须至少有五年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的经验。此人将负责合同的执行。

针对来自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签署国的非西班牙籍企业，无论是独立竞标还是作为联合体一部分竞标，以及其他外国企业，在不影响第 1 点和第 2 点规定证明其偿付能力义务的情况下，均不对其评级做出要求。

### C) 其他文件：

- 1) 没有西班牙国籍 / 选择向西班牙法院提交材料的公司必须提交相关声明（附件 3）。
- 2) **保密承诺：**向投标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均为保密文件，投标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投标文件和信息保密。投标方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专用行政条款附件 4，明确承诺遵守保密义务。
- 3) **临时联合体（UTE）：**如果以临时合资企业的形式投标，则必须提供相应承诺书，并由有意加入的各公司代表正式签署（附件 5）。

投标方在提供本条款上述 A) 和 B) 节提到的证明其能力及偿付能力文件时，应首先提供一份**责任声明**（参见附件 2 模版），表明其满足和外交部签订合同的法定条件。如几家公司加入临时联合体，则参与方每家都必须提供一份责任声明。

如发包方有充分理由怀疑上述责任声明的有效性或可靠性，或为正常开展程序有必要，可随时要求投标方提供由出示上述责任声明所代指全部或部分能力及偿付能力证明文件。

在任何情况下，拟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前证明其持有相应的能力和偿付能力文件及该文件的有效性。

与能力和偿付能力有关，及不存在禁止签订合同的条件，必须在提交投标书当日生效，并在完善合同时继续有效。

如无法确认投标方符合能力和偿付能力要求，其标书将在招标过程中排除。

本条款要求的所有文件应附西班牙语译文，英语文件除外。

### 3.-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期限

西班牙驻成都总领事馆将邀请至少三家有足够能力和偿付能力履行合同标的公司投标。招标公告将发布在西班牙驻成都总领事馆、西班牙驻华大使馆以及西班牙在中国的其他领事馆官方网站的公告栏。

投标方标书须符合招标规定及文件要求，投标书一经提交代表投标方无条件接受本条款所有内容。



不允许对合同标的进行变更、优化或替代。每个投标方只能提交一份投标书。

发包方不得泄露投标方指定为机密的信息。

**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日期：**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日期应为邀标函发出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

**投标书递交地点：**投标书应以专人递交或邮寄至西班牙驻成都总领事馆。

**地址：**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577 号中国欧洲中心（CCEC）1004 室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4:00。

如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则须通过电子邮件通知西班牙驻成都总领事馆，电子邮箱地址如下：  
[cog.chengdu@maec.es](mailto:cog.chengdu@maec.es)。应在规定投标截止日期内发送。

投标期截止后，登记处会出具一份证明，包含收到的投标书及逾期提交的投标书。

**投标书的递交形式：**投标书应由三个独立信封组成，由投标方或其合法代表妥为密封及签署，并符合下列要求：

- 在每个信封的外侧，应清楚显示**附件 1** 样式表格，无需打开阅读。
- 信封内容
  - **第 1 号信封：“行政文件”。**包含证明符合投标要求（能力及偿付能力）文件：  
**特附：**
    1. 条款**附件 2**（责任声明）。
    2. 条款**附件 3**（非西班牙公司接受西班牙法院管辖权的声明）。
    3. 条款**附件 4**（保密承诺）。
    4. 条款**附件 5**（如投标方是以临时联合体-UTE-形式提交需提供**附件 5**）。
    5. 条款**附件 6**（人员配置承诺）。

如需更正 1 号信封中的文件，投标方可在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的时间内进行适当更正。

- **第 2 号信封：“价值评估”。**包含可通过价值判断进行评估标书（**附件 7**）。为此，信封中应包括条款**附件 7**（价值评价函）。

一旦根据本条款第 4 条对信封 2 的内容进行评估后，可开启信封 3。

- **第 3 号信封：“自动评审标准标书”。**其中应包含符合本条款**附件 8** 的投标书。

财务预算，须体现

- -----CNY（人民币），
- 包含总预算（不得高于本条款规定的基本预算）。
- 由承包商签字并加盖公司/承包商印章（如有）。

#### 4.- 授标标准和谈判标的

授标合同标准。

发包方将根据以下授标标准，择优授标：



- 定性标准（最多 10 分）。包括：
  - 设备现状评估报告和计划工程项目执行提案。
- 经济标准（最多 90 分）。它应包括
  - 经济报价。

评分标准。总分：100 分。

#### 4.1.- 量化取决于价值判断标准（根据附件 7 模板）：

提交一份简短报告，评价现有设施现状，评估装修方案并说明计划工程实施方法/形式、描述对装修方案工程预见及理解：最多 10 分。

投标方须提交一份报告，简要说明以下几点：

- 施工标的设施现状，
- 工程方案评估，
- 计划工程实施提案。

报告可附有照片、平面图、缩略图或任何其他说明。不超过 15 页。

对于定性标准的评估，西班牙驻成都总领事可要求外交、欧盟与合作部资产事务局技术服务部门提供相关报告。

#### 4.2.- 可通过公式进行评估的标准（参见附件 8 模板）：

经济报价：最高 90 分。

提出最低经济报价的公司将获得最高分（90 分），其得分将与其他投标书的得分成反比，计算公式如下：

计算公式  $P = 90 \times O_i / O_o$

分别是：

P: 得分

O<sub>i</sub>: 最低报价的预算

O<sub>o</sub>: 待评标书预算

#### 4.3.- 谈判标的

投标方一经确认遵守招标前的要求，且完成信封 1-“行政文件”和信封 2-“价值评估”的相关手续，即可启封信封 3，该信封含自动评审标准标书。

一旦开标并了解相应情况，即开启与投标方唯一一轮谈判，首先向每家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请其在至少三个工作日内改进下文详述谈判标的，并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特别是，不得以歧视性方式提供可能使任何一家投标方优于其他投标方信息，并保护相应工业机密和知识产权，不向其他投标公司透露参与公司报价。

谈判标的如下：

- 经济报价。

如在合同履行期未能遵守谈判标的内容，可视为终止合同理由。

#### 4.4.- 异常低价竞标





根据《政府合同法》第 149 条的规定，将按照《公共行政合同法总则》10 月 12 日第 1098/2001 号皇家法令第 85 条规定参数，对报价的异常及不平衡进行评估。

原则上，属于下列情况的报价应被视为不平衡或不合理：

1. 只有一个投标方投标预算比基本投标预算低 25 个百分点以上的报价。
2. 两个投标方的情况，其中一方比另外一方低 20 个百分点以上的报价。
3. 三个或三个以上投标方的情况，比所提交报价算术平均值低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报价。但是，在计算平均值时应排除最高金额报价。低于投标基本预算 25 个百分点以上报价，在任何情况下均被视为异常报价。

如发包方认为投标书有上述条款所述的异常低价竞标，则应遵循《政府合同法》第 149 条规定程序执行。

#### **4.5.- 竞标结果**

谈判程序结束后，发包方会对未排除在授标外、非异常的报价进行降序排名。排序时将考虑本条款授标标准，并可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报告。

如果两方或两方以上报价就判定基准而言不相上下，则应倾向选择最经济的报价方，如果仍然不相上下，则应通过抽签授标。

### **5.- 合同授予、担保及确立**

#### **5.1.- 授标及预付款**

谈判结束后，根据第 4 条的规定，按照名次对投标进行排序。

在授标前，提交了最高性价比报价的公司须提交第 2 条所要求文件，证明其经营能力和偿付能力。

在提供上述文件同时，拟中标公司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西班牙驻成都总领事馆，是否申请预付准备工作款项及预付金额，预付金额不得超过授标金额的 35%，并须说明该金额去向（设备、材料储备、施工所需重型机械设备）。同样，还须说明所提供担保类型，最好是银行担保或担保保险合同。

发包方批准的预付款数额将在最终授标通知中显示。预付款将在中标方签署现场放线确认协议并提交相应发票后支付。根据《政府合同法》第 240.2 条的规定，全额预付款须由中标提方供相应担保。只有银行担保和保险单可作为担保。

#### **5.2.- 担保**

要拿到授标合同，中标方须在收到要求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文件，证明其提交了履约保函。

作为对本合同所承担义务的担保，承包商应以现金存款、银行担保或担保保单方式提供占授标金额 5% 的保证金，但不包括增值税或类似的适用税（如果适用增值税或类似的适用税）。也可在向中标公司支付的第一笔款项中扣除保证金。

担保应直接提交给西班牙驻成都总领事馆（中华人民共和国）。

履约保函对应《政府合同法》第 110 条提及内容。

如果由于投标方原因未满足这一要求，外交部将理解为投标方已撤回其投标，并适用《政府合同法》第 150.2 条规定。



如果合同修改后价格发生变化，则必须调整担保金额。

适用《政府合同法》第 109.2 和 109.3 条关于重新调整担保相关规定，以及《政府合同法》第 113 和 111 条关于执行、退还和取消担保的规定。

### **5.3.- 民事责任担保。**

在正式签订合同前，中标方须提供一份民事责任保单或符合当地惯用同等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投标基本预算（2,811,701.19 元人民币），以承担因执行本合同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义务。

### **5.4.- 合同确立**

在正式完成合同签署之前，不得启动合同履行。

### **6.- 决定不授标或不签订合同，外交部放弃授标**

在合同签订之前，发包方可决定不授标、不签订合同或放弃招标。

只要符合《政府合同法》第 152 条要求，流标不影响新招标立即启动。

### **7.- 合同执行**

应从《现场放线确认协议》签署之日次日开始执行工程合同。

必须在正式签订合同后最长一个月内进行现场放线确认并启动执行合同。如超过这一期限，合同可能被终止，除非延迟是由业主方外交部和承包商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并且在相应解决方案说明这一点。

现场放线确认包括核实工程测线实际情况、正常施工可用精确面积，以及作为本合同基础工程计划中所有假设可行性。

承包商须参加此活动，无正当理由缺席将被视为违约。

在现场放线确认过程中，应指定一份协议，该协议应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以确保合同的可执行性，该协议一式三份，一份交（发包方）外交部，一份交承包商，第三份交项目管理部门。

工程实施将严格遵守本条款及作为合同基础工程的装修方案规定，并遵守工程项目经理及合同负责人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向承包商下达的技术指示。

口头指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审批，以便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7.1.- 本合同预计执行期为 4 个月。**

中标方有义务遵守外交部规定的合同履行总期限及分项期限。

#### **7.2.- 合同执行应符合现行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书要求，并在发包方的指导、检查及管控下进行，发包方可给出适当的指示，以重新确认合同有序执行。**

工程项目经理作为合同的负责人，负责监督合同执行、做出决策并发布必要指示，以确保施工方按照《政府合同法》第 62.2 条的规定正确履行约定服务。



资产事务总局建筑部技术人员协助应协助合同负责人做出技术决定及发布必要指示，以确保施工方正确履行约定的服务。

如承包商拒绝遵守负责人指示，多次不配合负责人履行其监督职能，或不交付或不完整交付负责人为有效监督合同执行情况而要求的报告或文件，则应给予警告，并酌情考虑终止合同。

**7.3.-** 除了本合同法律制度规定一般义务外，承包商还应特别遵守如下义务：

1.- 合同执行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商承担。承包商应负责赔偿因执行合同所需的行动而给外交部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除非这些损失是由外交部突发命令直接造成的。

因履行合同可能产生与知识、工业或商业产权有关的索赔应由承包商负责。

2. 承包商有执行合同所需人员。这些人员完全由中标方提供，中标方作为雇主对这些人员享有一切固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并有义务遵守合同执行地现行义务，特别是社会劳务、税收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义务。

特别是，承包商应确保施工工人按照《技术规格书》规定正确开展作业。

承包公司应确保施工队伍稳定，施工队人员变动应及时上报，并须正当理由，以免影响合同正确执行。

3.- 中标方负责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财政或税收性质费用，不论是税金、税率还是特别分摊金，无论相关税种性质及地域范围如何，但增值税或类似税种除外。具体而言，专用技术规格书 PPTP 中涉及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承包商负责取得施工所需供应及安装所需的所有许可、授权和执照。

4.- 装修区域为外交部财产，外交部保留其固有权利、财产、商业和工业财产使用权，未经外交部明确授权，不得将其用于商业、复制或任何其他用途，外交部可随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及所有往来资料及数据。

构成知识产权标的装修设计应被理解为明确转让外交部专用，但已存在原有权利情况除外。

5.- 中标公司指定一名技术协调员或负责人，并将其纳入人员队伍，其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a) 充当承包商与发包方中间协调人，就与执行合同相关所有事项，在承包商及合同指派工作小组人员与发包方之间进行沟通。
- b) 给受托施工队分配工作，并向其下达履行合同标的所需命令及工作指示。
- c) 监督施工队人员正确履行相应职责，并管理上述工作人员出勤。
- d) 安排合同执行施工队休假制度，为此，承包公司须与发包方进行适当协调，以免影响合同顺利执行。
- e) 向发包方报告施工队伍临时或永久调整。
- f) 确保遵守当地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义务相关规定。

## **8. 施工安全健康管理计划**

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承包商应向西班牙驻成都总领事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一份施工安全健康管理计划，其中至少应包括装修方案所涉项目中规定的卫生及安全措施。该文件将送交项目管理部门审查。



项目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自然日内告知批复结果，如无法获批，须指出需要修改的问题，并根据其重要性确定修改期限，不超过 10 个自然日。

在任何情况下，施工安全健康管理措施的批准期限最长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资产事务总局技术部门应负责该计划的批准。

如由于承包商未遵守上述期限，导致收到开工许可后无法开工，承包商不得以此为由延期。此外，承包商还将被处以每日合同价 0.02% 的违约金。

应在健康及安全研究基础上制定施工安全健康管理措施，所有承包商的分包公司和散工都应遵守该措施。

承包商可根据工程的实施过程、工程进度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或变更，对施工安全健康管理措施进行修改。如当地法律有规定，则须得到发包方明确批准，以实际应用该措施。

施工期间工人健康和安全问题由承包商负责。

## **9.付款制度**

价款应以 ..... 人民币支付，具体如下：

1. **预付款：**根据《政府合同法》11 月 8 日第 9/2017 号法律第 240.2 条以及 10 月 12 日由公共管理部门合同法总则批准第 1098/2001 号皇家法令第 155 条和第 156 条，承包商有权获得部分合同款作为预付款，用于准备工作，如采购及安装指定用于工程的材料或重型机械设备。这笔款项应由银行担保或担保保险合同担保。该担保书原件应由西班牙驻成都总领事馆保管，在相应工程未按合同执行前不得退还承包商。

预付款申请须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中标公司，并应附在本条款第 5.1 条规定文件中。预付款上限为合同中标价的 35%。该预付款须得到发包人明确授权，并签署现场放线确认协议，在承包商出示相应发票和保函后支付。

预付款应在合同执行期间签发的每份工程证书上按直线法扣除，直至金额扣除完。

2. **分期付款：**承包商应收到由项目管理部门每月出具证明的已完成工程价值，作为分期付款依据。

证书应涵盖上一个月完成的工程，并应在该期限结束后 10 天内签发。证书应附有相应完工工程的评估。

月度证明须包括项目中预计装修方案变动，项目经理可不认这些变动，将其推迟到工程完工后支付。

在任何情况下，分期付款都不代表通过或接受证明中提及工程。

每月作业证明须包含 "2021-2027 年 IGFV 资助的项目" 字样。

3. **最终结算：**一旦工程完工并全部验收合格，外交部须在三个月内批准完工最终证明，并在合同最终结算时将余款支付给承包商。

## **10.- 价格调整**

授标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修改。



## 11.- 处罚

如中标公司未能履行合同标的或施工过程存在缺陷，每天可处以合同价格 0.2% 的罚款（不包括增值税或类似适用税）。同样，如果由于承包商原因，未能在总期限内或分期内完成施工，也可按日处以相同金额罚款。

只要罚款达合同价格（不包括增值税或类似适用税）5%，发包方就有权终止合同，如其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可附加新的处罚。

前两节中规定处罚将根据外交部指定合同负责人建议，经发包方同意后实施，并将须支付给承包商的全部或部分款项中扣除，如无法从上述款项中扣除，则从担保金中扣除。上述处罚不排除外交部有权获得的损害赔偿。

## 12- 变更、继任承包、转包和分包

### 12.1.- 变更

如招标专用行政条款中对变更做出了事先规定或出现了 LCSP 第 205 条规定的情形，合同签署后，如因公共利益的原因需要变更合同，发包方可根据 LCSP 第 204 条之规定对合同条款和条件进行变更。

在第 205 条规定的合同变更情形下，承包商有义务接受发包方提出的变更，单项变更金额或变更总额均不超过合同不含税金额的 20%（第 206 条）。

据前文规定，当变更非承包商义务时，如承包商出具书面同意，可继续履行合同，否则，按照第 211 条第 1 款 g) 的相应规定执行，解除合同。

发包方进行合同变更时，应事先按照 LCSP 第 191 条、第 242 条和 RGLCSP 第 102 条之规定办理相应程序，调整履约保函后按照 LCSP 第 153 条之规定准备相应行政文件，并按照 LCSP 第 207 条和 63 条之规定进行公示。

如变更涉及取消或减少工程量，承包商无权要求任何赔偿（LCSP 第 242 条）

如出现合同条件变更，承包商有义务对施工计划进行更新。

下列情况不在变更范围之内：

a) 工程量超量，即正常施工过程中实际工程量超过装修方案中的预计工程量，只要超量部分造价不超过合同初始金额的 10%。该部分工程量将在工程竣工验收时计价。

b) 双方按照 LCSP 及其执行规范规定的流程约定新增价格，只要新增合同总价和工程量不超过原始合同金额的 3%，均不视作变更。

#### 1.- 可预见的变更：

根据 LCSP 第 204 条之规定的，只要招标专用行政条款中采用如下方式和内容：*变更条款的拟定应清晰、精准无误*，明确预见存在变更的可能性，合同有效期内可进行总额不超过合同初始金额 20% 的变更。

无论如何，发包方都无法在招标专用行政条款中预见可能完全改变原始合同性质的具体变更。完全改变合同性质指用不同的工程替代原工程或改变合同类型。某个单工程某个单元的变更不属于完全改变合同性质。

如预见多个变更理由，应分别明确每类变更理由涉及的情形、条件、限制和比例。

#### 2.- 不可预见变更：



招标专用行政条款中未预见、或已预见但不符合 LCSP 第 204 条之规定的变更，仅在符合 LCSP 第 205 条规定的要求时方可进行变更。

### 3.- 变更程序:

合同变更程序参照 LCSP 第 207 条之规定。

不悖于 LCSP 第 191 条之规定，如技术标准是采用服务合同的形式委托第三方编写，出现假定情形需变更合同之前应请编写技术标准的相关人员参与听证，便于其在不少于三天的时间内提出相关注意事项。

变更协议应通知到所有通过资审的投标人，包括投标人可能对变更提出异议所需的信息，如变更不符合法律要求，投标人在具备充分依据的前提下可对变更决定提出上诉。

### 12.2.- 继任承包

如出现公司合并、分立、注资、整体或部分业务转让，在继任公司具备中标所需的能力条件和财务能力的前提下，本合同将由继任公司继续承担。

### 12.3.- 转包

根据 LCSP 第 214.1 条之规定，承包商可将合同衍生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前提是让与人的技术能力和人力资源不构成判标的决定性原因，且该转让对市场竞争力不形成实际限制。不悖于第 2 款 b（前述条款）的规定，当转让行为构成承包商特质的实质性改变，且该特质是本合同的基本要素，则不得批准转让。

### 12.4.-分包

在分包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40%的前提下，如合同项下服务需分包，承包商应提前书面告知发包方，对需要分包的部分进行说明，并对分包商信息进行明确，从技术、人力和经验方面对为何选择该分包商做出充分的说明。分包需事先征得外交部的明确书面授权。

分包商仅对承包商负责，承包商对外交部负合同执行的全部责任。

分包商及分包人员均须履行本文件第 16.1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外交部可对承包商向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商或供应商付款进行监管。

### 13.-履约后终止合同

承包商按照合同、招标专用行政条款、PPTP 和其他合同文件的要求完整实施合同标的，并得到外交部认可，则视作承包商完成履约。

缺陷通知期为验收合格后的一年。

到期后如外交部未提出任何意见，则承包商合同责任解除，可收回其保函。

缺陷通知期内如出现缺陷或瑕疵，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商予以完善。

承包商有权获知与合同履行情况相关的意见。

### 14.-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在支付实际已发生的服务后，可解除合同：

- 1.- 个人承包商死亡或无执行能力
- 2.- 丧失法人资格，PCAP 第 1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招标取消或承包商破产
- 4.- 不再满足与外交部订立合同的要求
- 5.- 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尤其是不按外交部的明确要求修复施工缺陷，无正当理由和授权的情况下中断或放弃提供服务
- 6.-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
- 7.- 未履行不可转让或不可分包的义务
- 8.- 未履行保密义务
- 9.- 阻碍外交部行使指导和监管的权力，尤其是承包商拒不服从外交部指定负责人的指令，反复出现拒不配合负责人行使监管职能，不提交或不完整提交负责人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10.- 外交部放弃
- 11.- 外交部和承包商协商一致

## **15.-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产生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情况下，若承包商为西班牙公司，将诉诸西班牙法庭进行裁决。

其他情形下，根据 PCAP 附件三的规定，若承包商接受，也可将争议诉诸西班牙法庭进行裁决。

若承包商拒绝，可由任意一方发起，通过约束性仲裁解决与本合同理解或执行相关的任何争议。仲裁将根据届时当地的现行法规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进行裁决。仲裁员做出的任意裁决均可提交至具备司法管辖权的国家或联邦法院。双方均认可仲裁协议具有不可撤销性。

## **16.- 信息保护、保密和处理**

### **16.1. 承包商义务**

对于合同标的相关的非公开或公证资料或信息，承包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期限五年，自获取信息之时算起。

任意情况下承包商都应遵守本国和欧盟关于信息保护的法规。

实施服务的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规范、通信往来、计算机软件、程序文件、记录、资料、图表、笔记、模型、样品、技术和商业信息、个人信息，其传达方式可以是口头、书面、磁性介质或其他任何远程技术，上述信息与合同服务的执行及结果直接相关。

中标人承诺处理的个人信息仅限于根据其投标文件的规定对实施服务所需的个人信息进行更新。

本条款所衍生的义务为基本义务，如不履行则可解除合同。

### **16.2. 外交部义务**

外交、欧洲联盟与合作部(MAUEC)承诺遵守欧盟和本国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适用法规。因招投标采集的个人信息将用于本项目管控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履行相应法规规定的义务。

本合同到期后，相关信息仅用于履行必要的法律义务和本合同诉讼时效内提起诉讼、抗辩等。







**3 号信封**  
**经济标**

项目编号: OBR-23/006

合同标的: .....

**负责人名字或公司名称:** .....

税号或类似: .....

地址: .....

电话: .....

电子邮箱: .....

**代表人姓名:** .....

身份证号 (税号或类似) : .....

地址: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身份: .....

地点、日期、签名: .....

盖章:  
(如有)



项目编号: OBR-23/006

## 附件 2

### 责任声明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为.....公司合法代表, 公司税号....., 国籍....., 注册地址....., 电话....., 接收通知的电子邮箱.....。

于截标日前, 我方已知晓招标专用行政条款第 2 条关于参与编号.....的.....项目公共招投标条件和要求。

在此我方声明,

1. ....公司具备参与此次投标的法人资格和运营能力;
2. ....先生/女士为该公司参与此次投标的合法代表;
3. ....公司具备参与此次投标的经济/ 财务和技术/专业能力;
4. ....先生/女士公司未触犯 9/2017 号法第 71 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同时良好的履行了税务和社保义务 (本段仅适用于西班牙公司或欧盟成员国家公司)

.....公司承诺, 如若中标, 将在合同判标前向发包方证明具备所需文件及其有效期。

同时, 我方承诺在判标前随时响应发包方关于证明文件的一切要求, 确保招标过程顺利进行。

本声明于.....签署生效

(地点、日期、公司/法人签名及公章)

## 1 号信封



项目编号: OBR-23/006

### 附件 3

#### 非西班牙公司接受西班牙法院管辖权的声明

本人: .....先生/女生, 身份证(或类似证件)号: ....., 为.....公司合法代表, 国籍.....。

在此声明: 如在西班牙驻成都(中国)领事馆结构、平面和立面外围装修工程施工期间出现任意争端, 我方同意接受诉至西班牙法院。

(地点、日期、公司/法人签名及公章)

1 号信封



项目编号: OBR-23/006

**附件 4**  
**保密承诺**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职位....., 为.....公司合法代表, 公司税号....., 国籍....., 注册地址.....。

在此声明,

针对西班牙驻成都(中国)领事馆结构、平面和立面外围装修工程合同, 我方将按照LCSP第133条之规定, 承诺对项目招标相关的保密文件和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地点、日期、公司/法人签名及公章)*

**1 号信封**



项目编号: OBR-23/006

**附件 5**

**联合体声明**

.....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住址.....，以本人名义或以..... 身份代表.....公司，公司税号.....，和

.....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住址.....，以本人名义或以..... 身份代表.....公司，公司税号.....

(罗列联合体所有成员公司负责人)

在此负责地声明，

如若联合体中标，各方将按照 LCSP 第 69 条之规定以临时联合体的形式执行合同，并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占比如下: .....

在此充分授权予.....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住址.....为联合体唯一代表，在本合同项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直至合同失效。

同时承诺，如若中标，将正式成立临时联合体。

本声明于 2023 年.....月.....日在..... 签署生效。

(临时联合体所有成员的签名和公章)

1 号信封



项目编号: OBR-23/006

## 附件 6

### 人员配置承诺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职位....., 为.....公司合法代表, 公司税号....., 国籍....., 注册地址.....。

在此声明,

投标人承诺为本合同履行配置所需的人员。

以下是响应本招标专用行政条款 2.2/B/2.c/规定的岗位人员配置:

#### **项目技术主管:**

名字:

姓氏:

身份证号:

在本公司的职位:

上述配置为本公司报价的组成部分, 具备合同文件性质。为此, 我方承诺如若中标, 在合同服务履约期间将保持上述配置, 如有变动, 将告知发包方。

日期:

投标人签名:

**1 号信封**



项目编号: OBR-23/006

## 附件 7

### 价值评价函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职位....., 为.....公司合法代表, 公司税号....., 国籍....., 注册地址.....。

在此我声明: 我方已知晓编号.....的.....项目判标的条件和要求, 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条件和要求实施本项目,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专用行政条款的规定, 同时负责地声明我方符合与外交部签约的所有及每一项条件要求。

为此, 随函提交价值评价所需的文件:

本项目现状评估及装修工程实施方案

2 号信封



项目编号: OBR-23/006

**附件 8**

**报价函**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职位....., 为.....公司合法代表, 公司税号....., 注册地址....., 用于接收通知的电子邮箱.....。在此我声明: 我方已知晓编号.....的.....项目判标的条件和要求, 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条件和要求实施本项目,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专用行政条款和装修方案的规定。

我方承诺执行该合同的报价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招标限价</b> (含9%的增值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报价总金额</b> (含9%的增值税)</p>
<b>2,811,701.19 CNY</b>	-----

合同价格已考虑所有费用, 包括综合费用、利润、保险、我方人员的交通、所有的税费以及执行合同所衍生的费用, 无论招标专用行政条款中是否明确上述费用。

(地点、日期、公司/法人签名及公章)

**3 号信封**